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组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本次重组有关信息而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先锋新材、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对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先锋弘业、开心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与先锋弘业、开心投资的股东、核心管理人员。

2、为避免因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泄露导致公司的股票价格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3、停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前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的保密信息。

4、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